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专业定制除外)，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4K3D+ICG 一体化腹腔镜系统。

一、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01	4K3D+ICG 一体化腹腔镜系统	1 套	工业	一、技术要求： (一)摄像平台 ▲1.输出分辨率不小于 3840x2160,逐行扫描,可处理 3D 和 2D 画面信号; ☆2.至少有 60 帧和 50 帧可使用,画面流畅,无闪烁及干扰; ☆3.图像色域范围至少包含 BT.2020、BT.709; ☆4.可同时处理可见光波段及近红外波段; 5.摄像主机内置刻录功能,通过 USB 端口进行录像和图片输出,可进行图像及录像的抓取; 6.主机可搭配同品牌电子软镜使用,适应不同工作场合:包括但不限于电子输尿管镜、电子膀胱镜、电子鼻咽喉镜等,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作为上述接口适配证明材料; 7.主机可同时处理至少两路图像信号; 8.可实现单主机双镜联合,两幅不同内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 9.有影像增强功能,实现图像色彩增益; 10.拥有内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 11.可通过画中画功能实现≥4 种同屏显示模式; 12.术野画面≥5 级亮度可调; 13.≥2 种纤维镜图像优化功能; 14.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至少 180°翻转功能; 15.通过摄像头可操控手术设备,如气腹机,电子调光冷光源,并可实现与一体化手术室互联互通; 16.主机内置≥4 个 USB 接口; 17.具有数字化输出端口: DP 数字端口≥2 个, 12G/3G-SDI 数字端口≥1 个, DVI-D 数字端口≥1 个; 18.电气安全: 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19.术野画面至少 3 倍电子放大功能,至少 7 级可调,具备

			自适应缩放功能; 20.主机可兼容电子镜及光学摄像头, 至少可实现 4K 荧光、4K 白光、4K3D 荧光功能; (二)三合一电子镜 ☆1.4K 3D 荧光三合一电子镜, 晶片前置, 具有头端防雾功能; ☆2.采集像素: 电子镜像素为 3840 x 2160, 双路 4K 采集, 逐行扫描; ☆3.电子镜整体可以进行预真空高温高压灭菌; 4.具有 3D、2D 两种旋转模式, 可 360°旋转, 具备 180°自动翻转功能, 支持自动水平校准; 5.≥4 种显影模式: 重叠荧光模式 (绿)、重叠荧光模式 (蓝)、黑白荧光模式、强度导航模式等; 6.支持 0°和 30°两种视向角镜头, 满足不同工作要求; 7.≥5 级电子放大功能; 8.重量≤420g; 导光束与镜子连接可拆分式设计; 9.免调焦设计, 在立体视觉中全部景深范围内均清晰呈现; 10.可实现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气腹机, 冷光源; 11.摄像头≥3 个可编程按键, 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等; 12.电气安全: 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 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13.消毒盒, 用于电子镜的存放和消毒, 可容纳电子镜 1 根和导光束 1 根, 可高温高压灭菌; (三) 4K 荧光摄像头 ▲1.采集像素: 摄像头像素不小于 3840 x 2160, 逐行扫描, 图像格式 16: 9, 像素≥800 万; ☆2.可同时采集可见光波段及近红外波段, 可实现近红外光下≥4 种荧光显影模式; 3.重量≤260g; 4.可实现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气腹机, 冷光源; 5.摄像头≥3 个可编程按键, 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等; 6.电气安全: 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 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7.术野画面放大功能, ≥7 级可调, 具备自适应缩放功能; 8.可实现 ICG 荧光与电子染色联合, 实现双重染色;
--	--	--	--

			(四) LED 冷光源 ☆1.光源使用 LED 技术，白光和荧光均使用 LED； 2.色温$\geq 5700\text{K}$； ☆3.灯泡寿命≥ 30000 小时； 4.设备采用专业配套定制的触摸屏设计，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光源的常用参数调整； ☆5.可根据观察距离自动调整光强； ☆6.具有待机功能，可手术过程中短时关闭光源； 7.荧光和白光模式的切换（脚踏、摄像头）； 8.安全等级：CF 级，可用于心脏相关内窥镜手术； 9.纤维导光束，直径不大于 4.8mm，长度不小于 300cm； 10.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11.单踏板脚踏，具备安全功能（具有锁定装置）； (五) 气腹机 1.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2.≥ 7 英寸专业配套定制的触摸屏，实时监控，无级调节； 3.至少具备小儿和成人模式，设有安全警报装置； 4.带气体加热功能； 5.全自动，可预定压力和流量； ☆6.最大流量：≥ 50 升/分，电源供应：100-240VAC，50-60Hz； 7.具备压力及流量监测功能； 8.CF 一类认证：医用电气安全标准，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六) 荧光腔镜镜子 1.与摄像系统同一品牌； ☆2.至少支持荧光模式和白光模式； 3.柱状晶体直视式内镜，广角，30°，直径 10 mm，镜体长度$\leq 31\text{cm}$，镜身带颜色标识； 4.柱状晶体直视式内镜，广角，30°，直径 5 mm，镜体长度$\leq 29\text{cm}$，镜身带颜色标识； 5.蓝宝石镜面，图像无球失真，平面图像，超广角，大视野，可浸泡、气熏或高温高压消毒； 6.镜体内外多层涂层，双层外管； 7.内镜光纤接口整合 2 个及以上适配器，可拆分设计，兼容其他品牌导光束； 8.消毒盒用于硬镜消毒储存； (七) 腹腔镜镜子 1.与摄像系统同一品牌；
--	--	--	--

			2.柱状晶体直视式内镜，广角， 30°，直径 10 mm，镜体长度≤31cm，镜身带颜色标识； 3.柱状晶体直视式内镜，广角， 30°，直径 5 mm，镜体长度≤29cm，镜身带颜色标识； 4.蓝宝石镜面，图像无球失真，平面图像，超广角，大视野，可浸泡、气熏或高温高压消毒； 5.镜体内外多层涂层，双层外管； 6.内镜光纤接口整合 2 个及以上适配器，可拆分设计，兼容其他品牌导光束； 7.消毒盒,用于硬镜消毒储存.尺寸(宽 x 深 x 高)约: 446x90x45mm； (八) ≥32 英寸 4K3D 医用监视器 1.≥32 英寸医用级 4K 3D 监视器； 2.分辨率不低于 3840 x 2160，宽高比 16： 9； 3.色域： BT. 2020/ BT. 709； 4.视角： 178° (左) / 178° (右)； 5.支持多种 4K3D 以及 HD3D 图像输入格式,至少包括逐行、上下、左右、同时格式； 6.输入信号至少包括： DP、12G-SDI (×2)、HDMI、DVI； 7.输出信号至少包括： DP、12G-SDI、DVI； 8.4K 输入信号至少包括： DP、12G-SDI (×2)、HDMI； 9.4K 输出信号至少包括： DP、12G-SDI。 (九) ≥55 英寸 4K3D 医用监视器 1.≥55 英寸医用级 4K 3D 监视器； 2.分辨率不低于 3840 x 2160，宽高比 16： 9； 3.色域： BT. 2020/ BT. 709； 4.视角： 178° (左) / 178° (右)； 5.支持多种 2D 和 3D 图像输入格式，至少包括并排、逐行、上下格式；可通过两个 12G-SDI 接口接收 4K 双链路信号； 6.输入信号至少包括： DP、12G-SDI (×2)、3G-SDI、HDMI、DVI； 7.输出信号至少包括： 12G-SDI (×2)、12G-SDI (克隆输出)、3G-SDI； 8.4K 输入信号至少包括： DP、12G-SDI (×2)、HDMI； 9.4K 输出信号至少包括： 12G-SDI (×2)、12G-SDI (克隆输出) ▲ (十) 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数量</th></tr></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摄像平台	1 套
				2	30° 三合一电子镜	1 根
				3	4K 荧光摄像头	1 个
				4	LED 冷光源	1 套
				5	导光束	2 根
				6	气腹机	1 套
				7	30°10mm 荧光腹腔镜	1 根
				8	30°5mm 荧光腹腔镜	1 根
				9	30°10mm 4K 腹腔镜	2 根
				10	30°5mm 4K 腹腔镜	1 根
				11	腹腔镜消毒盒	5 个
				12	≥32 英寸 4K3D 医用显示器	1 台
				13	≥55 英寸 4K3D 医用显示器	1 台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进口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国产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南宁市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负责培训 1~2 名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 2.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否则须在采购人允许的迅速解决的问题的期限（即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后二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4.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5.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 求，仪器到货后，并由仪器工程师安装并为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				

	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其中医务人员技术培训 1 人次，工程人员技术培训 1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 6.安装完成后，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7.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 8.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并承担相应费用。 10.交钥匙工程：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质保期内，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付款方式	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于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供应商未开具全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2%）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4.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中标供应商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 6.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
(四)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五) 其他要求	
参考品牌及型号规格	无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无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	1、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

件	术参数，可以是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2.如本项目货物选用进口设备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原件供货时备查；如本项目货物选用国产设备投标，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含单项采购预算，如有）及最高限价（含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无效。
▲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其它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的等）； 技术人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投入计划，有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计划，拟派技术人员的经验介绍、方案有具体措施，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的）； 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人数、课程内容及师资等）；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等。